

滑县高平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18

采购编号：HJYZC[202404]009 号

采 购 人：滑县高平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高平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高平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4-18 采购编号：HJYZC[202404]009 号
- 2、项目名称：滑县高平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5300 元，最高限价：605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404]009 号-1	第一标包	605300	605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1 台、麻醉呼吸机 1 台、全自动手术床 1 台、手术无影灯 1 台、喉镜 1 台、耳镜 2 台、鼻窦镜 2 台、带轮双摇病床 4 张、ABS 单摇病床 30 张、口腔 CT 1 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质保期：1 年；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EGP版招标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EGP版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5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评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高平镇卫生院

地址：滑县高平镇卫生院

联系人：谢山林

联系方式：135037250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赵珊珊

联系电话：1853720959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珊珊

联系电话：18537209591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滑县高平镇卫生院 地址：滑县高平镇卫生院 联系人：谢山林 联系方式：1350372504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聚龙城 4 号楼 1304 联系人：赵珊珊 联系电话：18537209591
3	项目名称	滑县高平镇卫生院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质保期	1 年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9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陆拾万零伍仟叁佰元整（¥6053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即按废标处理, 若每项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也按废标处理。
2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5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自“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右下角文字互动中主持人发出“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的通知时间始60分钟结束, 由于供应商错过电子签章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不成功, 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接收。 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要求送达。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30	报价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 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 应当责任自负, 费用自担, 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3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34	验收	供货完毕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5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核心产品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口腔 CT;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 号】文件要求, 将予以废标。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质量标准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9.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0. 分包

不接受。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 （5）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2.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资格审查资料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2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到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开标程序

22.1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等。（1.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5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2. 开标记录表电子签章时间：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评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六、评标

23.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评标原则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标

2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26. 确定成交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授予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营商环境优化后时限）确定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3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8.4 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 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8.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8.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线上提起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3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3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十、未尽事宜

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竞争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

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支持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若是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若是经销商或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2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2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35 分
2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扣除： （1）供应商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3	技术部分 (35分)	口腔 CT (5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麻醉呼吸机 (5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4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全自动手术床 (3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手术无影灯 (3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喉镜 (3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耳镜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鼻窦镜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带轮双摇病床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ABS 单摇病床 (3 分)	完全满足采购技术参数条款的得满分。其中加“★”号条款的参数为主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它不满足采购技术参数的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35分)	项目组织实 施计划及质量保 证方案 (17 分)	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各包段特点提供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其中应包括： 1 供应计划 2 供货流程 3 设备供货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4 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承诺 6 安全保障措施 7 安全保证承诺 以上 7 项根据上述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质量保证方案（照抄磋商文件无效），不提供的不得分，均满足的得 14 分 除以上 7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此项最高得 17 分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包含：1. 安装调试方案 2. 日常维护措施 3. 售后保障措施。 除以上 3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注：此项最高得 4 分

		维修方案 (5 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以上 3项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 除以上 3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描述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完善、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此项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人员培训方案 2 售后服务内容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4 应急维修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表达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且与售后服务方案相关的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此项最高得 9 分。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其他评审因素。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小组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其他评审因素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格式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人(甲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号的评标情况, 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方式: 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供货期

2.1 合同金额: 包括_____ (货物名称) 的供货等一切费用。金额为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 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
-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 在_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必须无偿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质量: _____ 合格。

4、质保期: _____ 1 年。

四、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1. 验收主体:

其他： 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

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毕后, 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接到申请后, 成立验收
小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 乙方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内
容及安装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验收后出具验收情况报告。

(4) 验收标准：合格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 供应商服务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

六、维保的承诺: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5、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供货, 一经调查属实, 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 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弄虚作假的;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 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合同期限: 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 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 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_份, 采购人持有____份, 成交供应商持有____份,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____份, 财政局备档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	台	1	68000	68000
2	麻醉呼吸机	台	1	114000	114000
3	全自动手术床	台	1	40300	40300
4	手术无影灯	台	1	46000	46000
5	喉镜	台	1	29800	29800
6	耳镜	台	2	5000	10000
7	鼻窦镜	台	2	5000	10000
8	带轮双摇病床	张	4	2800	11200
9	ABS 单摇病床	张	30	1200	36000
10	口腔CT	台	1	240000	240000
合计					605300

带轮双摇病床技术参数

一、规格:2150×900×500 (mm) ±20 (mm)

二、功能部件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调节范围:背部倾斜 $\geq 70^{\circ} \pm 5^{\circ}$, 腿部倾斜 $\geq 40^{\circ} \pm 5^{\circ}$, 床体动态承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2. 床板:采用 1.0mm 厚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 整床使用 M 型设计槽板, 兼有防滑功能, 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 有加强骨。(提供床面板国家权威机构盐雾试验报告)
3. 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 加固加厚型碳素钢管, 均匀分散压力, 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 摇把操作更轻松。
4. 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 40*80*1.2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
5. 传动装置:摇手为不锈钢隐藏式摇把, 可以隐藏于床体, 操作轻松自如, 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并有到位保护功能。
- ★6. 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 ABS 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 配有防撞角, 弧线形欧式款设计, 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 拆卸方便, 可兼作 CPR 急救, 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提供 ABS 塑料第三方检验报告, 床头样式与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 ★7. 五档护栏:护栏采用铝合金护栏, 横梁采用电泳铝合金制作, 立柱采用 5 根铝合金异型管制作, 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 铝合金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 底座采用钢制管材。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 可以防止床垫移位, 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提供护栏国家权威机构盐雾试验报告)
- ★8. 脚轮:万向及单刹车制动脚轮, 插杆固定, 脚轮主架采用钢结构, 轮芯采用强承载能力的尼龙材质。轮面采用耐磨 TPR 作为轮面材质。轮外采用 ABS 材质包壳, 万向转动采用滚珠方式。(提供脚轮第三方检测报告及谱尼测试报告)
- ★9. 床垫:布料采用防水布, 液体不渗透表层易擦拭, 内部填充物为半棕半棉棕片, 总厚度为 80mm, 不变形、不生虫、有弹性, 无毒无味、无公害;面料颜色可选, 厚度可选, 床垫配有拉链, 便于装卸、清洗。(提供床垫 SGS 第三方检测报告)

三、工艺:

1. 采用机器人焊接。

★2. 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 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

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提供粉末抗菌 SGS 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配置：ABS 床头一副、不锈钢隐藏式摇把丝杠 2 套、铝合金五档护栏一副、静音四脚刹车轮、8cm 双摇床垫一张、餐桌板一张、不锈钢输液杆一个。

五、产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ABS 单摇病床技术参数

一、规格：2150×900×500（mm）±20（mm）

二、功能部件及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调节范围：背部倾斜 $\geq 70^{\circ} \pm 5^{\circ}$ ，床体动态承载重量： $\geq 240\text{kg}$ 。

★2. 床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带一次压制成型，整床使用 16 条 M 型设计槽板，便于透气，兼有防滑功能，床板除模压造型设计外，更有加强骨，整床承载力度高，造型美观。（提供床面板国家权威机构盐雾试验报告）

3. 背部床板：采用支撑卸力结构，加固加厚型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4. 床体骨架：床体主架采用 40*80*1.2mm 优质钢管焊接而成，床体坚固。

5. 传动装置：摇手为不锈钢隐藏式摇把，可灵活调节体位升降。摇杆传动升降丝杆采用 45# 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结构耐磨、抗压、寿命长，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并有到位保护功能。

★6. 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 ABS 强化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配有防撞角，弧线形欧式款设计，线条美观大方，中间带颜色装饰贴纸，床头床尾板采用挂式装置，设计新颖，操作简单，拆卸方便，可兼作 CPR 急救，满足临床需求：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提供 ABS 塑料第三方检验报告，床头样式与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7. 五档护栏：护栏采用全覆式铝合金护栏，横梁采用优质电泳铝合金制作，表面经硬化处理，耐磨不变形，立柱采用 5 根铝合金异型管制作，上下关节为钢制关节，铝合金立柱采用空心铆钉连接工艺，底座采用钢制管材。护栏收缩平放时略高出床垫，可以防止床垫移位，带有保险快速定位开关。（提供护栏国家权威机构盐雾试验报告）

三、工艺：

1. 采用机器人焊接。

★2. 床体表面涂装采用双重涂层技术，经去油、除锈、环保硅烷皮膜剂处理后静电喷塑，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颜色可选择，喷塑材料环保无毒、抗菌，防霉；涂层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防静电，附着力高。（提供粉末抗菌 SGS 第三方检测报告）

四：配置：ABS 床头一副、铝合金五档护栏一副、8cm 双摇床垫一张、餐桌板一张，不锈钢输液杆一个。

五、产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全自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1.1 台面长度及宽度 2010mm×500mm

1.2 台面最高及最低 1000mm×700mm

1.3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前倾 $\geq 25^\circ$ 后倾 $\geq 20^\circ$

1.4 台面左右倾最大角度左倾 $\geq 20^\circ$ 右倾 $\geq 20^\circ$

1.5 腿板调节范围下折 $\geq 90^\circ$ 可拆卸 外展 180°

1.6 背板调节范围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10^\circ$

1.7 头板调节范围上折 $\geq 50^\circ$ 下折 $\geq 90^\circ$ 可拆卸

1.8 平移功能平移 ≥ 340 mm

2、方型底座设计。

★3、床身采用 SUS#304 不锈钢整体床身，手术床整体床身、护罩及配件均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成。（提供不锈钢材质质量检测证明）

★4、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平移等主要体位调整均由按键操作、电动推杆传动实现。

5、台面可作纵向移动，可与 C 型臂配套使用进行射线诊查或拍片。台面板采用高强度环氧树脂板制成，床垫采用 7cm 记忆海绵床垫。

6、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 ≥ 50 次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电源状态下工作。

7、腿板可拆卸，手动旋转外展、下折，调节方便。

8. 产品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CE 欧盟认证。

手术无影灯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1.1 照度(相距 1M 处 LUX) 130000-160000(可调节)

1.2 灯珠数量(颗)84+59

1.3 色温(K) 3700-5000K (可调节)

1.4 光斑直径(mm) 100-300

1.5 照明深度(mm) ≥ 1200

1.6 亮度调节 1-100

1.7 演色性指数 CRI $\geq 97\%$

1.8 色彩还原指数 Ra $\geq 97\%$

1.9 术者头部温升 ($^{\circ}\text{C}$) ≤ 0.5

1.10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 ($^{\circ}\text{C}$) ≤ 2

1.11 操作半径(mm) ≥ 2200

1.12 工作半径(mm) 600-1800

1.13 电源电压 220V $\pm$ 22V 50HZ $\pm$ 1HZ

1.14 灯泡平均寿命(h) ≥ 60000

2、色温可调。

3、一键腔镜控制模式。

4、采用发光二极管作为光源，无温升,无紫外线辐射，无频闪。

5、采用 LED 高性能灯珠(提供灯珠原厂检验报告)

6、采用两种色温相近的灯珠，避免手术医师产生眩晕感。

7、R9 和 R13 均大于 90，有助于清楚地分辨血管和组织。

8、采用单颗 1W 的灯珠。

9、耐冲击，废弃物可回收并且无汞污染。

10、全封闭流线型的灯头设计，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原理，超薄流线型灯头、弧形拉手操作更方便。

★11、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宜于散热，且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提供粉末涂装权威机构证明材料)

12、中置消毒手柄采用 PPSU 材料，耐受高温高压蒸汽灭菌(134℃)，灯盘面采用透明、清澈的 PMMA 高硬度材料，透明度极佳，易擦洗，耐酸碱腐蚀。(提供消毒手柄耐高温检验报告)

13、平衡器杜绝灯臂的漂移及不稳定情况。

★14、产品通过 ISO9001、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E 欧盟认证、高新技术企业。

麻醉呼吸机技术参数

麻醉机主机：

- 1、可进行紧闭、半紧闭、半开放吸入式麻醉；
- 2、气路设计，麻醉机在低流量麻醉中省气。
- 3、六管流量计： O_2 、 N_2O 、air 各双管，细管：0.1-1L/min；粗管：1-10L/min；
- 4、 O_2 、 N_2O 、air 带联动机构、保证氧浓度不低于 25%。
- 5、供气压力： O_2 0.3-0.5Mpa； N_2O ：0.3-0.5Mpa；air：0.3-0.5Mpa。
- 6、快速供氧：25L/min-75L/min；
- 7、低气源报警： O_2 气源低于 0.2MPa 时有大于 7 秒的声响报警
- 8、外悬挂结构先进，可以自由升降，双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容量 $\geq 2.5L$

麻醉呼吸机

- 1、适用：成人、儿童；
- 2、驱动：气动电控；
- 3、工作模式：手动、自动；
- 4、呼吸模式：IPPV、SIGH、SIMV/ $f_{1/2}$ 、SIPPV；PEEP(+0.5KPa~+2KPa)(可选)；
- 5、潮气量：20-1500mL；
- 6、呼吸频率：4-99bpm；
- 7、吸呼比：2:1-1:8 可调；

- 8、压力上限：2-6kPa;压力下限：0.6-2kPa。
- 9、同步触发压力：-0.3kPa;
- 10、气体流量：2-75L/min
- 11、气道压力：0-60cmH₂O
- 12、流量传感器:采用压差式和涡轮式双流量传感器
- 13、监测参数:采用≥8" 彩色 TFT 大屏幕显示:在手控、机控两种方式下潮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力峰值、吸呼比、气道压力波形、气道流速波形、气道压力限制上限、气道压力报警下限。
- 14、具有氧浓度实时监测:呼吸环(肺的顺应性)
- 15、高压保护:当气道压力超过上限设定值时，呼吸机自动限制了气道压力的继续升高，以确保病人安全。
- 16、低压保护:当气道压力低于下限设定值时，呼吸机报警。并且当压力低于 0.1Mpa 时，笑气自动切断。
- 17、断电报警及断电延续功能，供电时间≥120min。
- 18、心率、心电、血氧、呼吸、脉搏体温、呼吸、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蒸发器

- 1、国际知名品牌高精度安氟烷、异氟烷 2 个，可根据需要调整
- 2、浓度调节范围:0.2~5%VOL;
- 3、流量、压力、温度自动补偿功能;
- 4、自锁及互锁功能。
- 5、容量:≥250ml

口腔 CT 技术参数

一、技术指标

1、X 射线源系统

1.1 最低管电压:≤60KV

★1.2 最高管电压≥90 kV

1.3 最低阳极管电流:≤1 mA

1.4 最高阳极管电流:≥15 mA

★1.5 最大输出功率:≤1.38kw

1.6 参数调整范围:60~90KV 1~15mA

2、X 射线管

2.1 焦点: $\leq 0.5\text{mm}^2$

2.2 热容量: $\geq 35\text{kJ}$ (50kHU)

2.3 摄影模式:锥束 CT

2.4 阳极散热率 $\geq 250\text{W}$

3. 平板系统

3.1 像素尺寸: $\leq 150\ \mu\text{m}$

3.2 平板尺寸: 12cm*15cm

★3.3 旋转时间: ≤ 18 秒

3.4 X 光发射时间(曝光时间): 4-8 秒

3.5 像素矩阵 $\geq 960*786$

3.6 A/D 转化深度: $\geq 14\text{bits}$

3.7 采集模式:脉冲模式

4、结构性能

4.1 立柱升降行程:1000mm $\pm$ 50mm

4.2 升降噪声: $\leq 65\text{dB}$

★4.3 防撞保护:有

5、图像处理系统

5.1 三维重建算法,将原始的二维序列投影转换为三维容积影像,可以在任意角度,任意位置提供高清晰的断层影像。

5.2 通过三维容积影像提取口腔全景,可以提供高清晰全景影像。

5.3 图像可用于生成报告,打印或保存成报告文件。

二、标准配置

1、主机架	1 套
2、高频 X 射线发生器	1 套
3、24 英寸彩色普通液晶显示器	1 台
4、平板探测器	1 套
5、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 套

6、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7、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 个
8、壁挂式控制盒	1 个
9、电气控制柜	1 个

喉镜技术参数

1、整机参数

- 1.1★摄像头空间分辨率： $\geq 6.351\text{p/mm}$ ，景深 6~80mm，视场角： $\geq 60^\circ$ 15%
- 1.2★显示屏：电容触摸屏， ≥ 3.0 英寸
- 1.3 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0^\circ - 130^\circ$ ，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0^\circ - 270^\circ$
- 1.4★摄像头内置的 LED 光源，光照度： $>500\text{LUX}$ ， $h=30\text{mm}$ （光源距离照度计探头 30mm 的距离，照度不低于 500LUX）
- 1.5 图片文件保存格式：JPG，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视频文件保存格式：MP4，分辨率 640x480
- 1.6 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 ≥ 3 小时，充满电时间 ≤ 3 小时
- 1.7 软件功能：拍照、录像、图片及视频回放、Type C 接口数据导出，时间设置、语言设置、屏幕亮度设置、待机设置、格式化等功能

2、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 2.1 防雾性能：当温度在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范围变化时，不得产生影响观察的雾层。
- 2.2 配备同一厂家的一次性喉镜片，出厂前经过环氧乙烷灭菌：成人款 50 片、儿童款 50 片。

3、存储

- 3.1、标配 8G SD 卡：可存储 3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 或可存储最长 4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 3.2、可选配 32G SD 卡：可存储 12 万张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jpg 的图片 或可存储最长 16 小时分辨率为 640×480 ，格式为 mp4 的视频。

耳镜技术参数

一、耳镜为光学纤维导光的直管式硬质内窥镜，按视向角不同，可分为 0° 、 30° 二种

二、耳镜的基本尺寸

2.1 镜管外径直径 $\geq 2.5\text{mm}$

2.2 工作长度 $110\text{mm} \pm 5\text{mm}$

2.3 目镜罩外径 $\geq 30\text{mm}$

2.4 导光束插头外径 $\geq 7\text{mm}$

三、耳镜观察系统基本要求

3.1 设计光学工作距离 d_0 : 10mm

3.2 设计工作视场形状:圆形

3.3 视场角 $\omega(^{\circ})$: 60°

3.4 视向角 $\theta(^{\circ})$: 0° 、 30°

3.5 放大率: $\geq 1.5X$

3.6 分辨率: $\geq 3.51\text{lp/mm}$

3.7 照度: $\geq 2000\text{Lux}$

3.8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5.3C/(^{\circ}) - 10\%$ 上限不计

3.9 有效景深范围: $9.5\text{mm} \sim 15.5\text{mm}$

3.10 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 $\geq 80\%$

3.11 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 $\geq 80\%$

3.12 照明镜体光效 IL_{eR} : ≥ 0.8

3.13 综合镜体光效 SL_{eR} : ≥ 0.7

3.14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 0.3

3.15 有效光度率 D_M : >1000

3.16 单位相对畸变 $VU-Z$ 的控制量: $\leq 16\%$ (相对差)

鼻窦镜技术参数

一、为光学纤维导光的直管式硬质内窥镜，按视向角不同，可分为 0° 、 30° 、 70° 三种

二、耳镜的基本尺寸

2.1 镜管外径直径 $\geq 4\text{mm}$

2.2 工作长度 $175\text{mm}\pm 3\text{mm}$

2.3 目镜罩外径 $\geq 30\text{mm}$

2.4 导光束插头外径 $\geq 8\text{mm}$

三、耳镜观察系统基本要求

3.1 设计光学工作距离 d_0 : 10mm

3.2 设计工作视场形状: 评价视场面

3.3 视场角 $/(^{\circ})$: 60°

3.4 视向角 $/(^{\circ})$: 0° 、 30° 70°

3.5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geq 4.4(^{\circ})$

3.6 有效景深范围: $3\text{mm}\sim 100\text{mm}$

3.7 在 A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 85

3.8 在 D65 标准照明体下的显色指数 R_a : 85

3.9 照明镜体光效 IL_{eR} : ≥ 0.55

3.10 综合镜体光效 SL_{eR} : ≥ 0.5

3.11 综合边缘光效 $SLe-Z$: ≥ 0.2

3.12 有效光度率 D_M : ≥ 2100

3.13 单位相对畸变 $VU-Z$ 的控制量: $\leq 16\%$ (相对差)

准分子激光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对白癫风、银屑病等皮肤疾病的紫外照射治疗。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额定功率: AC220V 50Hz/160VA

★2. 有效照射面积: $\geq 20\text{cm}^2$

★3. 光辐照强度: $\geq 50\text{mW}/\text{cm}^2$

4. 光源类型: 氯化氙准分子光源

5. 峰值波长: $308\text{nm}\pm 2\text{nm}$

6. 光源有效时长: ≥ 500 小时

7. 采用氯化氙(XeCl) 单一波长准分子光源, 光源纯净、能量高、副作用小, 有效减少患者的治疗周期。
8. 靶向性治疗, 治疗手柄配合多规格的遮光片, 精确控制照射范围, 适用于不同尺寸的病灶部位, 避免健康皮肤受到伤害。
9. 出光口采用滤光片设计, 方便操作者观察的同时保证使用时的安全可靠。
10. 采用 ≥ 8 寸液晶全触摸式操作界面, 使操作更直观流畅。
11. 具备最小红斑量(MED) 测试功能。
12. 具备用户信息管理系统, 便于操作者管理用户信息及治疗记录。
- ★13. 具备指纹录入管理系统, 便于操作者快速调取用户信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及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描述
1			
2			
3			
4			
.....			

注：“偏离描述”栏中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有违法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